

关于优化高速来港车辆 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的通知

各运输企业、相关单位及广大司机朋友们：

为进一步提高货运物流效率，确保港口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平稳可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港口实际情况，现对高速来港车辆防疫通行管控措施进行优化，详情如下：

一、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经精准研判，所有车辆须通过蓝宝星球成功进行进出港任务申报。

二、对于绿色双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体温正常且行程码不带*号的或持有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的，经“双采双检”后正常通行。

三、对于绿色双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体温正常但行程码带*号的：

1. 全部经由渔湾收费站下高速；
2. 在车辆到达港口 24 小时前，向港口（蓝宝星球）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
3. 在渔湾高速检查点接受检查，加贴港口疫情防控标识，全程不下车，闭环至宿城检查站；

4. 在宿城检查站外进行“双采双检”；
5. 目的地作业结束后，要快速从高速离开。

四、液化品车辆按液化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

五、各货车司机应严格遵守本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集团对违反相关防疫规定的车辆及公司将采取熔断港口业务等管控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责。

后续，集团将继续优化货运车辆管控，保持与地方政府无缝对接，确保全流程闭环管理。

港口控股集团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4月12日